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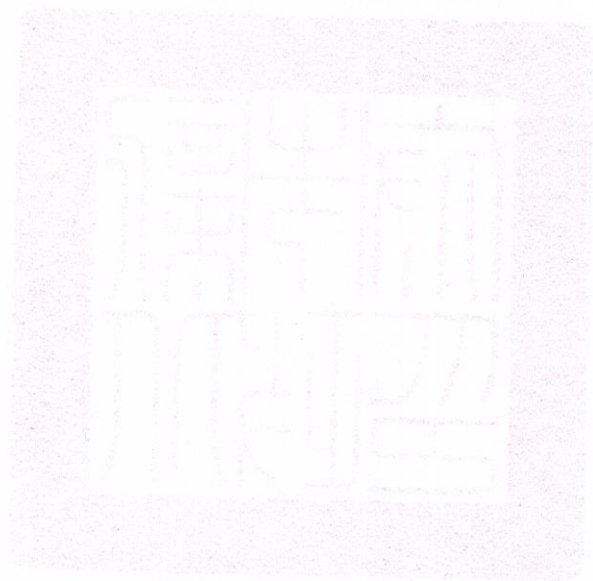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70504276號



訂定「新北市捷運系統及其設施設備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自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

附「新北市捷運系統及其設施設備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捷運系統及其設施設備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規範捷運系統及其設施設備之都市設計有關規定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捷運系統及其設施設備，指地面層以上之捷運站體、出入口、高架橋梁、跨河橋梁及捷運機廠。
- 三、地面層以上之捷運站體及出入口，其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開放空間及人車動線：

1. 考量捷運人潮及轉乘使用者之行為，應形塑停等空間之情境與足夠人潮集散空間與動線。
2. 捷運站應配合基地條件規劃汽、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公共運具接駁及臨停接送空間，若設於地面時應結合周邊道路空間整體設計。
3. 為減少捷運周邊動線交織，捷運場站如有附設停車場或公有停車場，汽機車出入口以不設置於主要道路並集中設置一處為原則，並應考量出入口及周邊道路動線交織衝突問題。
4. 連接捷運站出入口之樓梯、手扶梯應適當留設進深遮簷、供行人等候及緩衝之空間，並與鄰近公園、廣場等開放空間配合設計，車站出入口周邊現有人行道鋪面、街道家具，予以整體規劃設計。
5. 地面層人行步道系統應配合周邊人行步道留設二點五公尺以上寬度。
6. 捷運聯合開發基地應預估未來開發之人車流量預留一定寬度之開口並妥善規劃動線銜接界面。

(二)量體及景觀配置：

1. 捷運站體及行徑路線應與周邊環境結合成為地景，避免造成環境景觀重大衝擊。
2. 捷運站體之材質與色彩，應依全線路網擬定色彩計畫(指標系統、站體主色系為主)整體設計，並配合地區景觀識別調整。
3. 站體位置周邊都市景觀較為零亂時，應採簡潔、低調設計手法。
4. 沿街人行步道景觀設計應配合既有周邊模式設計；捷運站體周邊植栽應配合等候空間一併考量，並設置街道傢俱。

5. 捷運站體或行進路線面向當地特色景點部分，於規劃時應視覺景觀最大化，減少牆面或隔音板設計。
6. 捷運站體、出入口及公共服務設施標示(誌)、指標，應有全線識別系統設計。
7. 照明部分除考量夜間照明外應配合節慶或周邊環境規劃，並考量夜間及白晝所產生之光害，以減少刺眼及眩光之影響。
8. 喬木的樹種選擇以遮蔭型式為主，並採複層植栽規劃，植栽選擇應以本土原生樹種為優先，本土原生樹種載明引用說明，如「中央研究院臺灣本土植物資料庫」。
9. 應提出捷運站體外牆、屋頂、高架橋樑、跨河橋樑設施抗污設計(如滴水線)及相關清理維護計畫。
10. 為考量通風、採光及消防救災空間，捷運站體應檢討與鄰房之棟距至少留設六公尺以上為原則。

(三)環境保護及管理維護：

1. 地面層排風系統以向上排風為原則，其構造應減少量體規劃。如設有地下連通道，應說明通風設計及進排風機房尺寸位置。
2. 如設置側向排風，為避免影響人行及公共活動，應規劃綠籬緩衝或阻隔。
3. 為達節能減碳，屋頂、外殼設計應考量熱能吸附、穿透之處理設計。
4. 垃圾清運計畫，應規劃垃圾分類暫存空間、車站出入口應設垃圾分類收集桶，服務動線應避免與公眾使用動線交織，以動線或時間區劃。
5. 應考量綠能設施之設計。
6. 應提出緊急防災避難逃生及疏散動線計畫。
7. 應提出景觀植栽等相關管理維護計畫。

四、高架橋樑或跨河橋樑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高架橋樑全線整體造型、風格、色彩等應以簡潔、低調設計手法，並避免採大面積彩繪。
- (二)高架橋樑如設置隔音及視覺阻絕設施，其式樣、色彩應一致。
- (三)跨河橋樑應考量地方特色及周邊既有構造物(如建築物、橋梁等)，提出

簡潔之規劃，並應著重結構造型比例美學。

(四)高架路段地面層之植栽應以耐陰樹種規劃，且考量雨水利用。

五、捷運機廠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沿建築線應留設四公尺人行步道。

(二)考量捷運場(廠)站之安全維護，得設置圍牆，如採實牆設置其外側應以一點五公尺以上之灌叢綠籬作為緩衝規劃。

(三)空間配置應考量噪音及震動等鄰避之使用行為，並應自基地內化，避免影響鄰房。

(四)造型應採簡潔、低調設計手法，避免採大面積彩繪。

(五)應納入生態及雨水儲留等設計規劃。

六、捷運系統設施及其設備設施，如因環境條件或其他特殊情況，得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同意，不適用本原則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

樓
承辦人：吳岳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52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m9728@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70571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訂定「新北市捷運系統及其設施設備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並自107年3月15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12月25日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第12次大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0點(略以)：「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對於捷運車站、鐵路車站、重要景觀等附近地區及其他地區訂定都市設計有關規定事項。…」，規範捷運系統及其設施設備之都市設計有關規定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指地面層以上之捷運站體、出入口、高架橋梁、跨河橋梁及捷運機廠，地下站體及其設施物免予審議，逕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又捷運聯合開發案件應另行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申請都市設計審議。
- 四、檢附107年3月20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70504276號令及「新北市捷運系統及其設施設備都市設計審議原則」1份，另可自 本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網 站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都市設計子目錄搜尋

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
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
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葉惠青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